

制件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

由事文收總

補歷建

字第

47116號

別文

電

送達機關

宜沙航務處

別類

件附

為確送本年上年度財產目錄電仰遵照由

十

張克

陳

年七十三國民華中

檔案

去文

字第

字第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3462



電 已譯發

宜沙航務處

該處應編本年上半年度財產目錄

仰迅遵建令均字

47101 47018 號通令規定趕日繕編二份報核

勿延為要建設廳西東均印